

关于荣昌区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 增设电梯的公示

荣昌区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荣昌区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位于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社区，目前，该小区3栋1单元的部分业主申请在该单元增设电梯，现将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公示如下：

- 1、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增设电梯的书面申请；
- 2、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拟增设电梯现场照片；
- 3、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拟增设电梯平、立、剖面图。

公示单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公示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5日。

公示地点：荣昌区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门口；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rongchang.gov.cn/>）。

若荣昌区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人有意见和建议，请注明身份（单位名称、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应在自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房产证（购房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办事处。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荣昌区拓新海棠园3栋1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人如有异议，可自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房产证（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的



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30日

(联系电话：023-61478849，邮编：402460，地址：荣昌区昌州街道办事处413室。)



电梯安装申请书

荣昌区、昌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荣昌 区(县) 海棠六支路 59号 拓新海棠园3栋 1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 8 层，共 24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_____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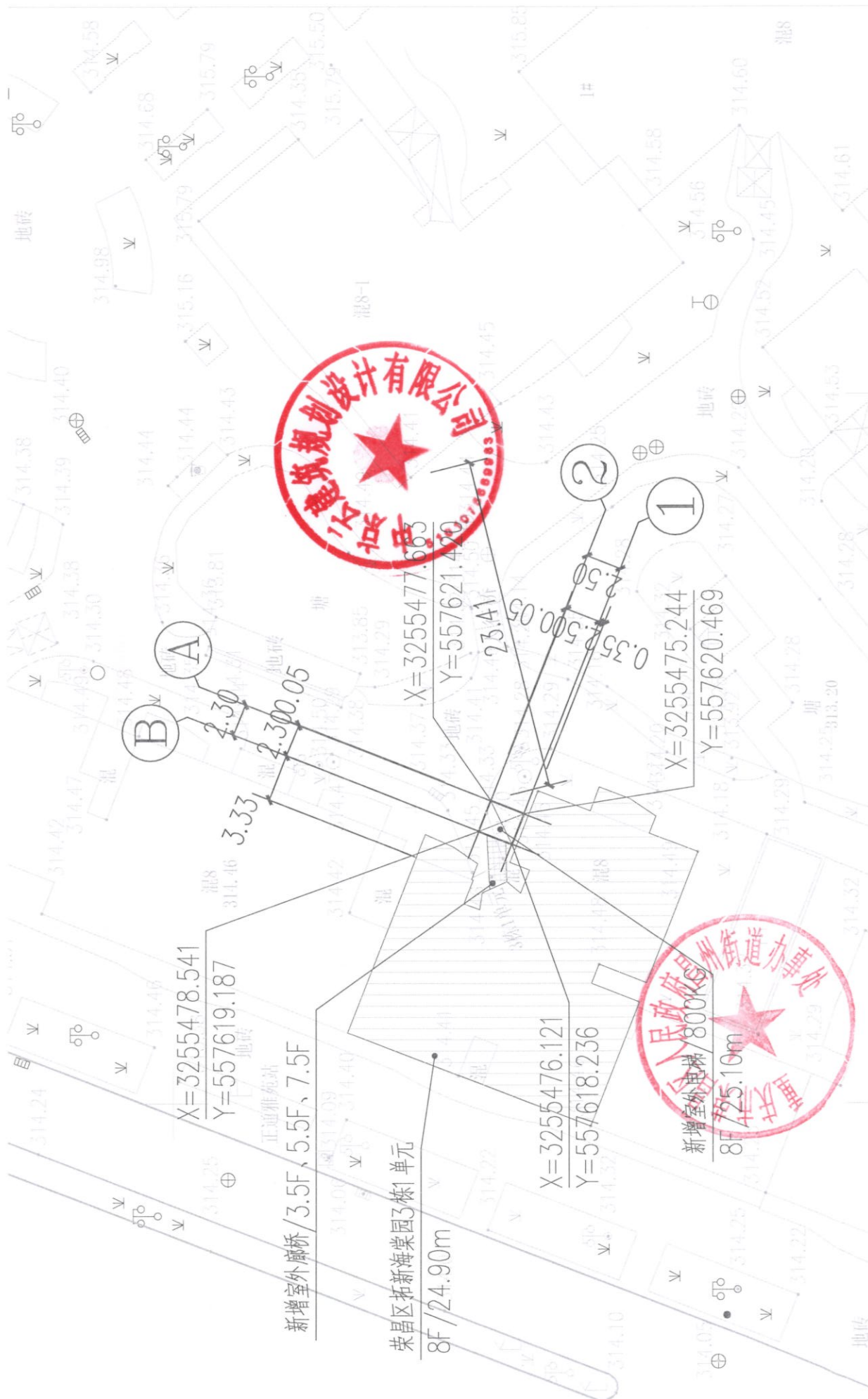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2/3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2/3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3/4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3/4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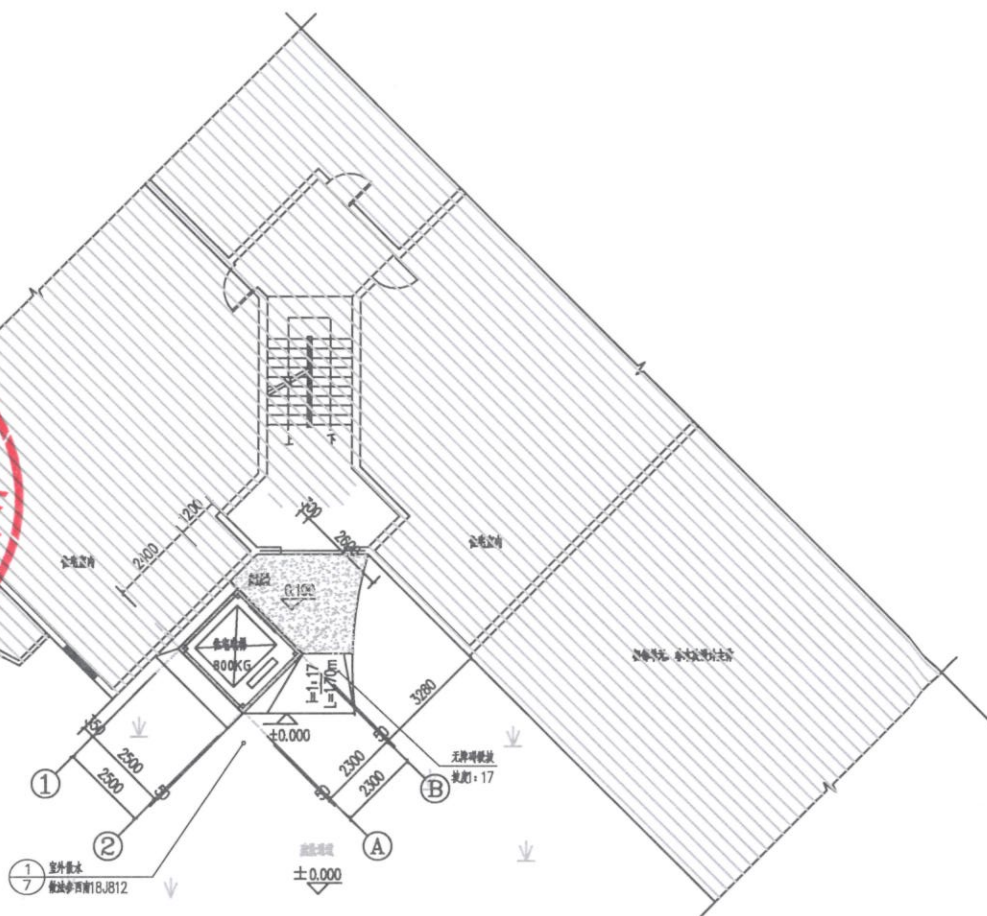
特此申请。（申请人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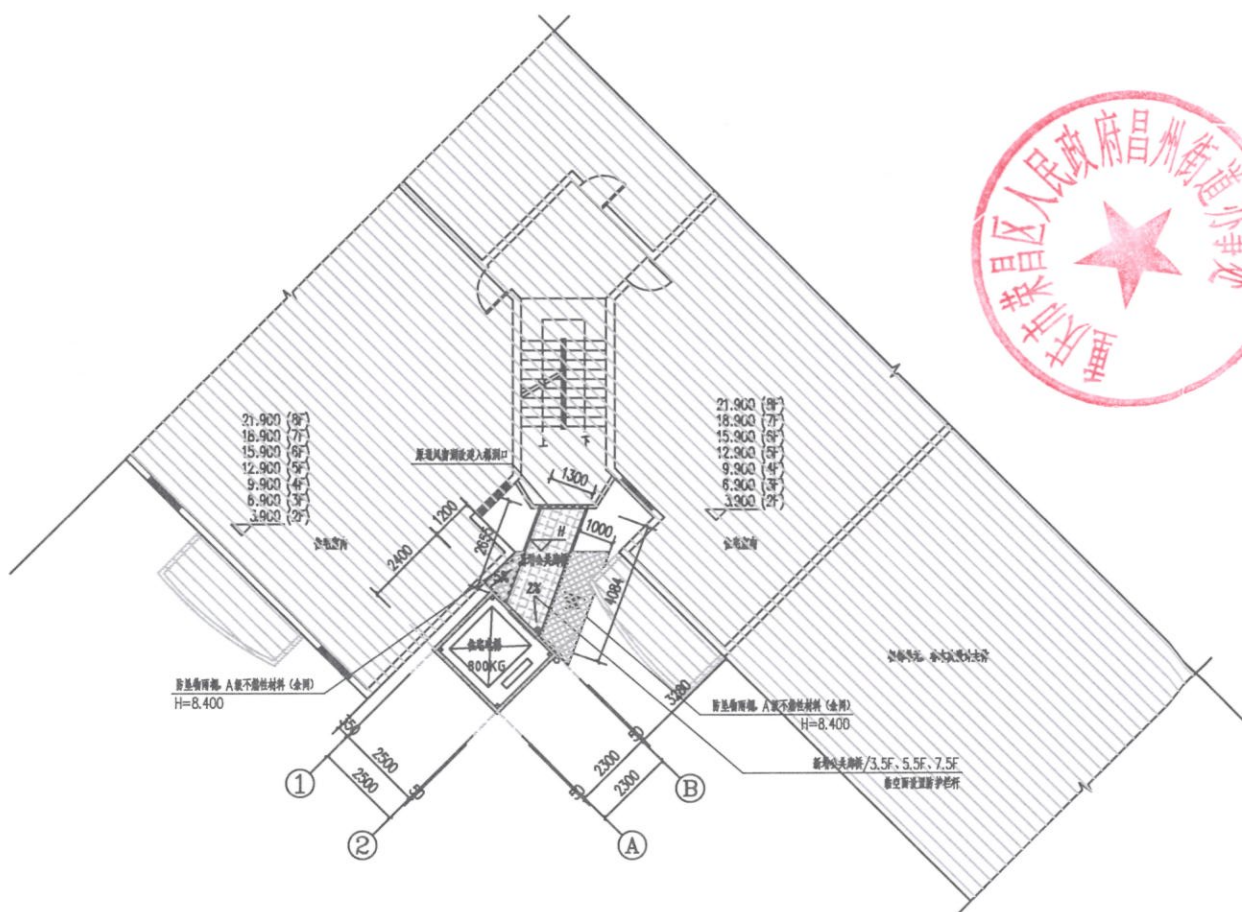
2025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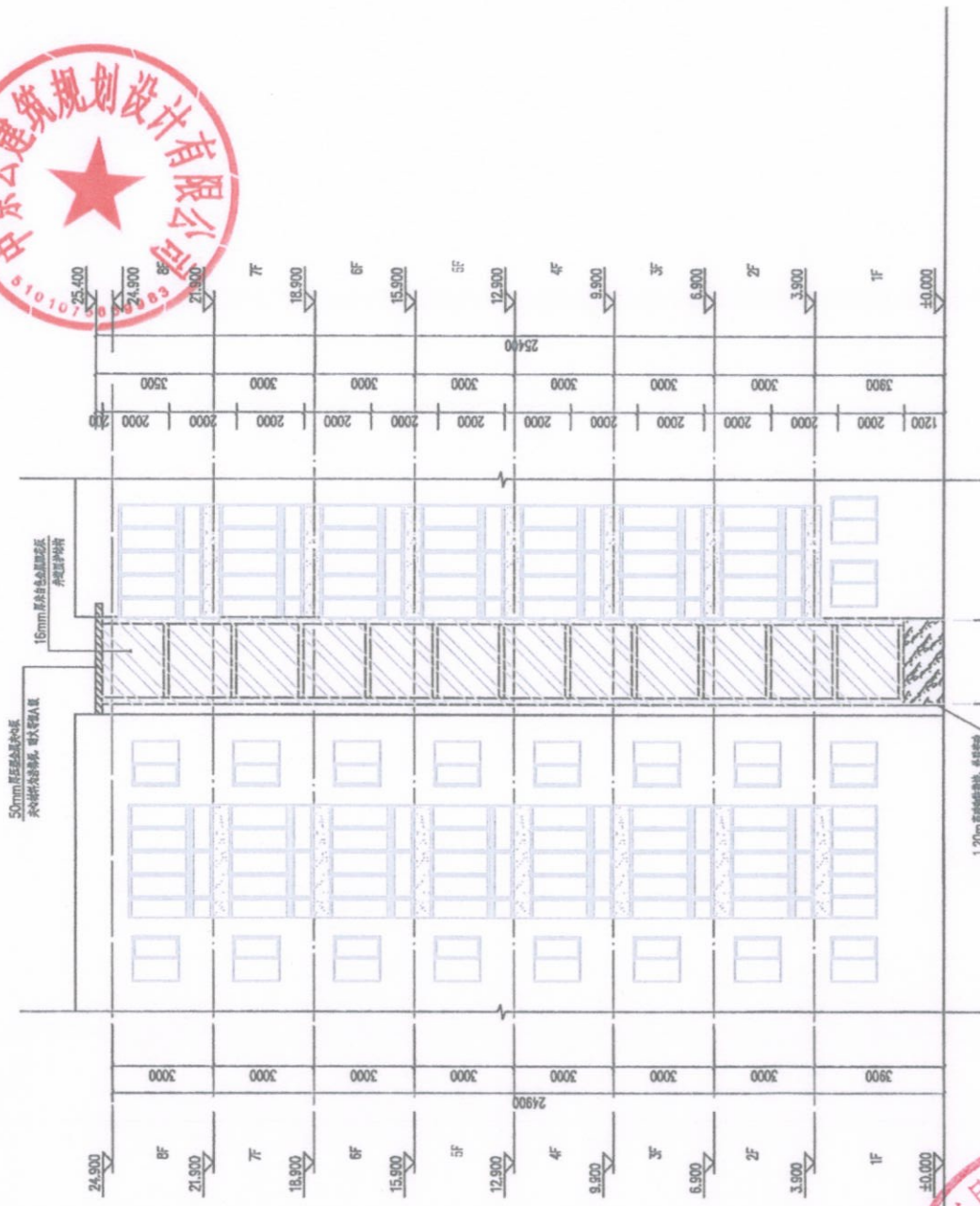




新增电梯首层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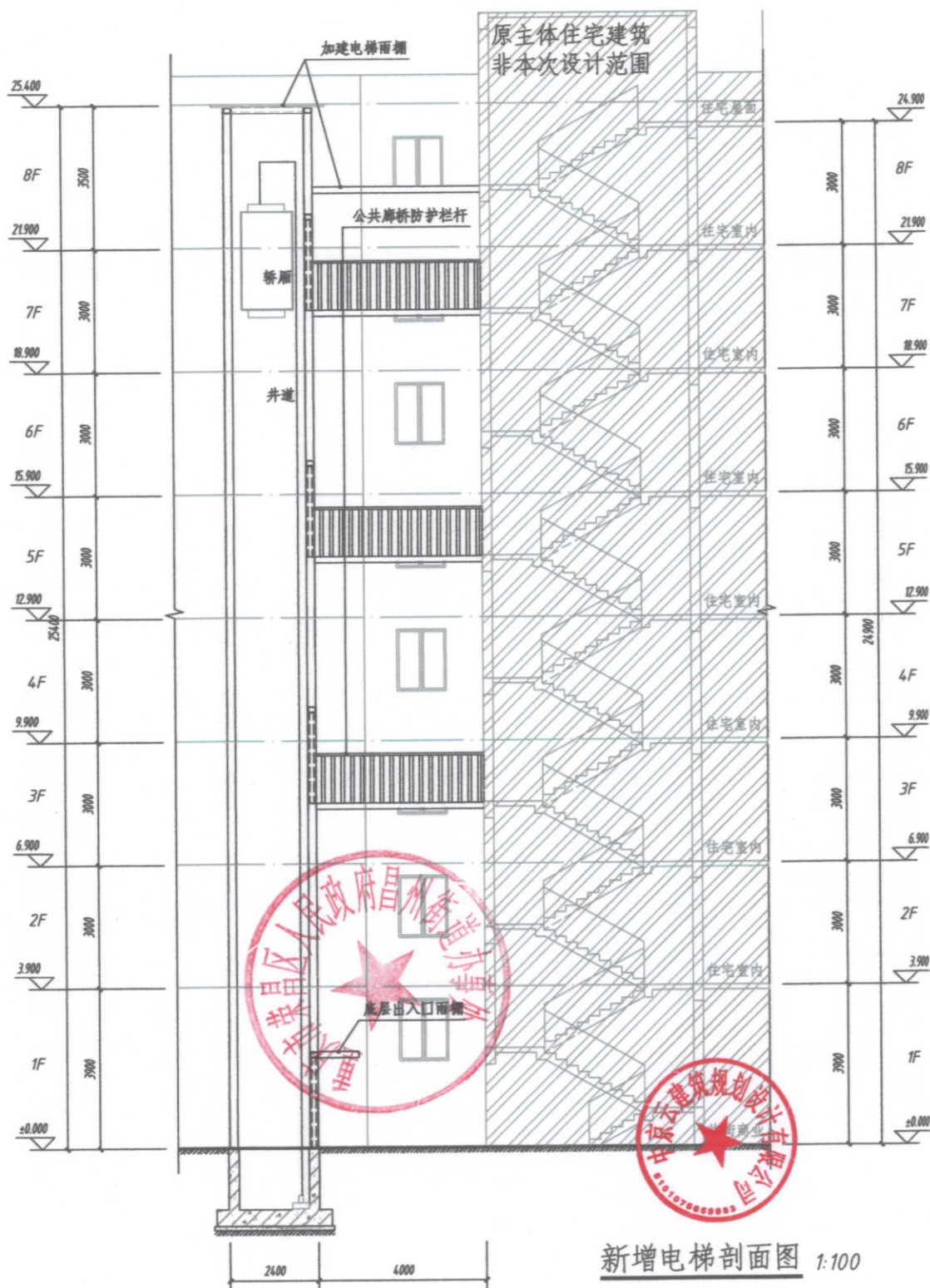


新增电梯3.5层、5.5层、7.5层平面布置图 1:100



新增电梯①-②轴立面图 1:100

荣昌区海棠园小区3幢1单元增设电梯示意图



新增电梯剖面图 1:100